

# 遂昌县人民政府 通告

遂政通〔2024〕1号

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消防工作，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维护林区、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24年3月30日至5月5日。

二、禁火区：全县行政区域内森林、林地及距林缘100米范围以内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和禁火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携带火源、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

(二) 点烛、焚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。

(三) 炼山、烧秸秆、烧灰积肥及其他农林事用火行为。

(四) 野外明火取暖、吸烟、照明、野炊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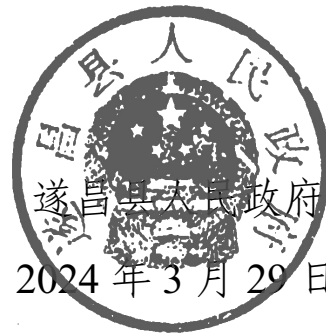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烧山狩猎、烧蜂窝等。

(六) 其它野外用火。

**四、违法处理：**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五、**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 或 110。

本通告自 2024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